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5021



XQ2993527121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 699 号港华大厦 18 楼 1801 室
江苏晟贤律师事务所 刘述生(13812697766)

发文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21149676.1

发文序号: 2023082600172540

案件编号: 5W130995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组装式吊装设备

专利权人: 江苏宾利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宜兴市信拓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3574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8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李华

主审员: 杨桂全

参审员: 王辉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63574 号)

OEB



案件编号	第 5W130995 号
决定日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组装式吊装设备
国际分类号	B66C 19/02 (2006.01) B66C 5/04 (2006.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宜兴市信拓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江苏宾利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921149676.1
申请日	2019 年 07 月 22 日
授权公告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p>决定要点: 针对视频类证据, 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供存储该视频证据的原始载体。如果请求人仅提供视频证据的来源或者下载链接, 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交存储该视频证据的原始载体, 则该视频证据不予采信。</p>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04月28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一种组装式吊装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本专利的专利号为201921149676.1，申请日为2019年07月22日，专利权人为“江苏宾利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全文如下：

“1.一种组装式吊装设备，其特征在于，包括：

轨道，两组轨道平行间隔分布；

移动座，分别设置在轨道上；

升降液压缸，左右销接在移动座上，移动座内设置有与升降液压缸前侧或后侧销接的翻转液压缸，驱动升降液压缸在竖直状态和翻转收纳状态间转换；

横梁，连接在两侧对应的竖直状态的升降液压缸顶部；

移动吊钩，骑跨在横梁上，所述移动吊钩中设置有位于横梁上的第一滚轮，所述移动吊钩的底部设置有吊耳。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装式吊装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移动座底部设置有位于轨道上的第二滚轮，所述轨道上设置有位于第二滚轮侧面的限位杆，所述轨道前端设置有第一斜面板，所述第一斜面板上间隔设置有定位槽，所述轨道尾端设置有与第一斜面板贴合的第二斜面板，所述第二斜面板上间隔设置有与定位槽对应的定位条，所述第一斜面板和第二斜面板上对应设置有安装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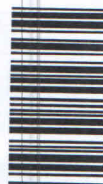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组装式吊装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移动吊钩中分别设置有驱动第一滚轮旋转的第一液压马达，所述移动座中设置有驱动第二滚轮旋转的第二液压马达。

4.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组装式吊装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移动座中分别设置有液压泵组和多路阀，所述液压泵组与多路阀相连接，所述多路阀分别与升降液压缸、翻转液压缸、第一液压马达和第二液压马达采用液压管相连接进行控制，所述移动吊钩一侧设置有卷管器，实现第一液压马达对应液压管的收纳，每个轨道上移动座数量为2个，每个横梁上的移动吊钩数量为2个，移动吊钩就近通过移动座中的多路阀进行控制。

5.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组装式吊装设备，其特征在于，还包括遥控器，所述移动座中设置有与多路阀相连接的控制器，所述控制器连接有无线通讯模块，所述无线通讯模块与遥控器进行无线通讯。

6.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装式吊装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移动座上设置有对升降液压缸底部进行限位的锁定组件，所述锁定组件包括固定块及相对的移动块，所述移动座上设置有与移动块相连接的锁定液压缸，所述锁定液压缸伸长使得移动块向固定块移动而对竖直状态的升降液压缸底部进行锁定。

7.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组装式吊装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升降液压缸的底部设置有球面定位块，所述固定块及移动块上分别设置有四分之一球面凹槽，所述固定块及移动块结合时形成对球面定位块进行包裹的半球面凹槽，所述固定块与移动块结合后采用第一螺栓进行紧固。



8.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组装式吊装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块正面竖向设置有半圆通槽,所述移动块正面设置有向下延伸的半圆盲槽,所述半圆盲槽底部设置有指向半圆通槽的半圆垫块,所述半圆垫块前端设置有倒角,所述固定块与移动块结合后,通过半圆通槽和半圆盲槽对竖直状态的升降液压缸底部外圆两侧进行夹抱,利用半圆垫块对升降液压缸底端进行限位。

9.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装式吊装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移动座上采用第二螺栓固定设置有对竖直状态的升降液压缸进行限位的夹固组件,所述夹固组件包括对称设置在升降液压缸两侧的夹板,所述夹板上分别设置有与升降液压缸外圆对应的圆弧定位槽。

10.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装式吊装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升降液压缸的顶部设置有与横梁连接的微动接头组件,所述微动接头组件包括销轴、下固定座和上固定座,所述下固定座设置在升降液压缸的顶部,且下固定座上间隔设置有数块第一隔板,所述上固定座设置在横梁底部,所述上固定座下部设置有数块与第一隔板交错插接的第二隔板,所述销轴贯穿第一隔板和第二隔板实现下固定座和上固定座的销接。”

针对本专利,宜兴市信拓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2023年02月0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1-10全部无效,其无效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1-3、10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下称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10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同时,请求人提交了如下材料作为本案证据:

证据1:请求人声称的通过可信时间戳录屏制作,证据分享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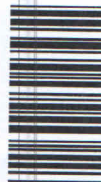
<https://sharing.tsa.cn/?randomKey=0yMTAwMDA3NDc3Nw>,其中包含优酷视频账号“enerpac2012”于2012年01月11日17时48分发布的名为“液压龙门吊(重型设备吊装)”视频,以及文档共享平台“道客巴巴”账号“qw5588816qw”于2015年07月22日18时48分14秒发布在该平台的名为“Enerpac 液压龙门吊(精品)”的PDF文档复印件(下称证据5)、账号“一孔之见”于2012年10月05日06时44分18秒发布在该平台的名为“Enerpac 液压龙门吊 pdf”的PDF文档复印件(下称证据6),以及账号“挥舞大刀杀猪羊”于2012年06月10日03时04分50秒发布在该平台的名为“液压龙门吊(门式液压提升)”的PDF文档复印件(下称证据7)。

证据2:请求人声称的通过可信时间戳录屏制作,证据分享链接:

<https://sharing.tsa.cn/?randomKey=9zMTAwMDA3NDc2NA>,其内容为抖音账号“@超起王哥讲故事啾啾”于2018年12月28日起陆续发布的视频。

证据3:请求人声称的通过可信时间戳录屏制作,证据分享链接:

<https://sharing.tsa.cn/?randomKey=u9MTAwMDA3NTE2Ng>,其内容为qq账号“1178312337”于2017年08月17日16时04分批量上传到相册“JR.四牌.恩派克龙门吊”中的照片,并且访客“443685721”于上传后访问了该相册。



证据 4: 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07960131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的复印件。

请求人认为: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或证据 2 不具备新颖性, 权利要求 2-3 相对于证据 2 不具备新颖性, 权利要求 10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由于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或证据 2 不具备新颖性, 因此,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或证据 2 也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从属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中的视频结合公知常识或证据 5 结合公知常识或证据 2 或证据 3 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3、7-8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从属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公开, 或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从属权利要求 5、10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4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 2-10 也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其中, 证据 5-7 用于佐证证据 1 中的优酷视频的内容, 证明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 enperpac 品牌的中国经销商实用动力公司已经对 SBL 型号的液压龙门吊进行了公开介绍和销售。

经形式审查合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 并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所附证据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请求人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提交意见陈述书, 陈述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3、10 不具备新颖性,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同时补充如下证据:

证据 8: 请求人声称的利用可信时间戳对证据 1 的内容进行了二次取证, 增加了对优酷视频以及道客巴巴两网站域名的备案信息查询过程; 证据 8 在可信时间戳官网的分享链接为:<https://sharing.tsa.cn/?randomKey=6vMTAwMDA4NTU0Mw>。

证据 9: 授权公告日为 2001 年 11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458333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10: 授权公告日为 2005 年 08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716321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11: 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09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816105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12: 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07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02296220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13: 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07226743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14: 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10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576364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



印件。

证据 15: 授权公告日为 1994 年 12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184616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16: 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09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816110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17: 申请公布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公布号为 CN108821113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18: 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03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08617243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19: 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827622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20: 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827681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21: 授权公告日为 2002 年 01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474763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22: 授权公告日为 2002 年 02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475842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23: 授权公告日为 2007 年 01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859044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24: 授权公告日为 2004 年 02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604425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25: 授权公告日为 1998 年 02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274185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26: 授权公告日为 2002 年 08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504157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27: 授权公告日为 2002 年 05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493766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28: 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03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539681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29: 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09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572047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30: 授权公告日为 2004 年 11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657917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31: 公告日为 1992 年 07 月 22 日, 公告号为 CN2110767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32: 授权公告日为 2000 年 03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366447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33: 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04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05136213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34: 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01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为 CN202643144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下称合议组)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 告知双方当事人, 合议组定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对本案进行口头审理。

合议组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将请求人提交的上述意见陈述书以及所附证据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 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1) 请求人当庭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范围为: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其中, 关于创造性的证据组合方式为: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从属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 或证据 3 或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3、7-8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从属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 或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从属权利要求 5、9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4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从属权利要求 10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公开,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 2-10 也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请求人当庭明确放弃证据 8-34 作为证据使用, 供合议组参考; 放弃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2-3、10 不具备新颖性的无效理由, 由于请求人在请求书中主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没有新颖性情况下, 权利要求 1 因此也没有创造性, 则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相应放弃; 证据 2 使用第 4 分 19 秒之前的视频, 之后的视频供合议组参考; 使用证据 1 的优酷视频中第 2 分 29 秒画面左侧显示的红色设备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证据 1 包括的证据 5-7 用于佐证证据 1 中的优酷视频, 证明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 enperpac 品牌的中国经销商实用动力公司已经对 SBL 型号的液压龙门吊进行了公开介绍和销售。



(2) 专利权人明确对证据 1-2、4-7 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无异议,对证据 3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有异议。

(3) 双方当事人针对本案所涉及的理由和事实充分陈述了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关于审查基础

在本案的无效审理过程中,专利权人未对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故本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10 作为审查基础。

2、关于证据

关于证据 1 包括的优酷视频证据,请求人在本案的举证期限内仅仅提交了证据分享链接:

<https://sharing.tsa.cn/?randomKey=0yMTAwMDA3NDc3Nw>,但未提交存储该视频证据的原始载体,请求人在请求书和意见陈述书中以及在口审当庭均主张使用证据 1 中优酷视频公开的技术内容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进行特征比对,同时明确,其提交的证据 5-7 用于佐证证据 1 中优酷视频的公开时间和公开意图,证明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enperpac 品牌的中国经销商实用动力公司已经对 SBL 型号的液压龙门吊进行了公开介绍和销售。由于请求人未提交证据 1 中的优酷视频证据,仅仅提交了视频分享的链接,因此,合议组对于请求人声称的证据 1 中包括的优酷视频不予采信。

3、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开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针对视频类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供存储该视频证据的原始载体。如果请求人仅仅提供视频证据的来源或者下载链接,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交存储该视频证据的原始载体,则该视频证据不予采信。

3.1、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请求人主张: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相对于证据 1 和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的规定。

经查:

如上所述,合议组对于请求人声称的证据 1 中包括的优酷视频不予采信。同时,请求书中涉及证据 1 的用于评述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视频截图,其目的在于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进行特征比

对，是对无效理由的具体说明，也不属于提交了相应的证据。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主张不成立。

3.2 关于权利要求 2-10 的创造性

在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的情况下，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2-10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能成立。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合议组作出以下决定。

三、决定

维持 201921149676.1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李华
主审员：杨桂全
参审员：王辉

